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67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16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控股”或“乙方”)、杭州巨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欣科技”或“乙方2”、“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将传化物流所持杭州富阳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传化物流”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价格为人民币159,200,000.00元,其中,乙方1受让目标公司36%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95,520,000.00元,乙方2受让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63,68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96673699A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212号幢  
法定代表人:张木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涤纶短纤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张江明持股95.00%,张木生持股5.00%。  
汉盛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72,904.68	16,160,065.75
营业利润	15,675,735.91	21,651,630.62
净利润	15,783,254.16	17,228,3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1,538.25	171,182,117.69
总资产	466,900,567.87	478,964,004.18
总负债	241,774,131.43	251,221,448.61
净资产	225,126,436.44	227,742,555.57
应收账款	29,064,919.03	34,233,789.86

汉盛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杭州巨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H5Y9N02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4号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情况:寿思儿持股40.00%,汪宇平持股30.00%,刘晓晖持股30.00%。上述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寿思儿  
住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路16号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20728\*\*\*\*  
汪宇平  
住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春江路180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50501\*\*\*\*  
刘晓晖  
住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春江路180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6406140\*\*\*\*  
巨欣科技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总资产	8,000,000
总负债	8,000,000
净资产	0
应收账款	0

巨欣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传化物流所持有的杭州富阳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富阳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568755107F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卢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虎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租、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事务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住宿、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工程项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食品经营;汽车及配件、轮胎、润滑油、日用百货、物流设备、物料搬运及辅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轮胎、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纸制品、金属材料、光伏设备、橡胶制品、服装、木制品、纸浆、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水果、花卉、饲料、燃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股60.00%,汉盛控股持股24.00%,巨欣科技持股16.00%。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7,477,698.26	191,923,798.68
总负债	121,064,931.80	81,172,427.60
应收账款	3,013,325.30	1,488,014.04
营业收入	23,894,921.34	4,728,874.42
营业利润	14,294,918.82	34,310,174.98
净利润	14,010,623.53	34,338,592.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06,374.12	20,603,1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2,619.49	-781,423.56

富阳传化物流不存在协议中未列明的担保、抵押、转让、合作等或有债务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5,257,934.13元。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上,将目标公司2020年6月30日之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受让传化物流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59,200,000.00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杭州巨欣科技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6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或“控股股东”)的函告,获悉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17,997,382	100	32.18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0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17,997,382	100	32.18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用途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798,429	60.00	19.31	是(定向增减持)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9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融资
合计	—	610,798,429	60.00	19.31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均已被用作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保用,宁波盈峰作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宁波盈峰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宁波盈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中,宁波盈峰已明确告知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次质押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确认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以业绩承诺年度内均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未触发当年补偿义务,当前公司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宁波盈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如触发宁波盈峰的业绩补偿义务,优先用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宁波盈峰自身不足额资金或无法采取其他担保措施解除所持股票质押时,宁波盈峰持有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承诺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确保宁波盈峰所持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第一条 目标公司概况  
1.1 基本信息  
目标公司即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在杭州市富阳区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	60%
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万	24%
杭州巨欣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	16%

第二条 交易结构  
乙方受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的股权,乙方2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股权,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杭州汉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万	60%
杭州巨欣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40%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  
3.1 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双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双方同意由目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3.2 乙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为110,751,326.08元,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5,257,934.13元。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前,将目标公司2020年6月30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3.3 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59,200,000.00元,其中,乙方1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95,520,000.00元,乙方2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4%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63,680,000.00元。

第四条 具体操作程序和特别约定  
4.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乙方共同配合将目标公司60%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按如下安排分次向甲方支付本协议3.3条股权转让款总额。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即乙向甲方支付3000万元,乙向甲方支付2000万元。  
第二期:2020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7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即乙向甲方支付4320万元,乙向甲方支付2880万元。  
第三期:2021年8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720万元,即乙向甲方支付2232万元,乙向甲方支付1488万元。

上述乙方1、乙方2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承诺并保证,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真实、合法的权利,不存在本协议中未列明的其它任何诸如担保、质押、转让、合作等事项,如有被对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金额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7.2 乙方承诺本次收购项目公司资金来源合法合理,甲方不会因该资金来源问题接受调查、处罚。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公路港要通过淘汰低效物流经营业态,打造城市物流中心,为物流服务提供基础设施与运力资源,由于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与杭州湾新城片区已纳入政府拆迁规划范围,无法继续发挥城市物流中心功能,考虑到公司与合作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定位差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且交易行为已充分考虑了政府拆迁补偿的影响。

九、其他事项  
1、《股权转让协议》;  
2、《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68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华安资管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安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69,703,5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4%)。因华安资管计划于到期前,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703,5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4%)。(以下简称为“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来源:华安资管计划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  
2. 减持期间:华安资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5. 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703,5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4%),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 其他说明: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份回购、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华安资管计划就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根据承诺,华安资管计划减持股份的限售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资管计划已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华安资管计划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0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广西西金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138,588,800元),其中:勘察费880,000元(如有),设计费2,820,000元,设备购置费/元(如有),建安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22,220,400元,暂列费用12,668,4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由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 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月15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20-003)。

近日,经公司与广西七彩虹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广西西金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广西西金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3.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138,588,800元),其中:勘察费880,000元(如有),设计费2,820,000元,设备购置费/元(如有),建安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22,220,400元,暂列费用12,668,400元。  
5. 工程内容:金鸡山公园面积约1610.53公顷,分为四大功能区域:管理服务区、核心景观区、一般服务区、生态保护区,建设内容包括:景点和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植物景观工程、旅游服务设施工程、基础工程、森林保护工程、旅游景区信息化建设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其中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策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工程概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业主另行分包的除外);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设计内容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报批;地质灾害排查;抗震设防报批;环评报批;建筑防雷设计报批;工程概算;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解决噪音等排放;建筑垃圾堆放、道路开口等问题。  
(2)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可研批复后的方案策划、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预算编制包括概算编制(含设备及材料清单)等。  
(3)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设计的质量等级须经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权威部门审核验收。  
(4)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5)设备及材料采购:上述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及设备材料采购,其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等在采购前都需要样板供发包人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6)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及基础资料等需要完成的验收工作。  
(7)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工期为365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85天,施工工期280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时间占用承包人施工进度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申报、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广西七彩虹林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9.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企公司资产总额30,715万元,负债总额9,107万元,净资产21,6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3万元,利润总额874万元,净利润8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企公司资产总额35,350万元,负债总额13,412万元,净资产21,938万元;2020年1-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0,167万元,利润总额331万元,净利润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汉盛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债务人:湖州久立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湖州久立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5,300万元  
6. 保证期限:60个月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公告:见

公司为合企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该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合企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尚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24,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5%;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12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浙江久立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企公司”)合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企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企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4. 为支持合企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合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故公司在原有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17,3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合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6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	合企公司	51%	37.94%	8,700	5,300	1.55%	否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12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企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3. 注册地点:湖州市雷桥路618号幢  
4.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合企公司51%股权,长兴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企公司49%股权。  
8.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企公司资产总额30,715万元,负债总额9,107万元,净资产21,6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3万元,利润总额874万元,净利润8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企公司资产总额35,350万元,负债总额13,412万元,净资产21,938万元;2020年1-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0,167万元,利润总额331万元,净利润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汉盛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债务人:湖州久立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湖州久立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5,300万元  
6. 保证期限:60个月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公告:见

公司为合企公司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该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满足其日常